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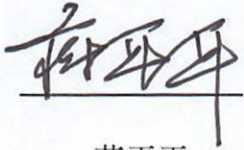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事宜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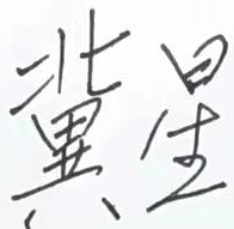
冀星

沈玉平

2023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冀星' (Ji X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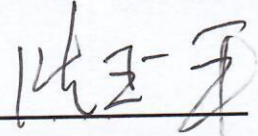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2023年10月12日